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当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612，简称：朗姿股份）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:00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:00刊登了《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7），2015年12月29日、2016年1月6日、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《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9、2016-003、2016-006）。由于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，并刊登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，2016年1月27日、2016年2月3日、2016年2月17日、2016年2月24日、2016年3月2日、2016年3月9日分别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8、2016-009、2016-011、2016-012、2016-016、2016-017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交易标的，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、复杂性以及审计、评估等尽调工作量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

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,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,即最迟于2016年6月22日复牌,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若公司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次日起恢复交易,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2日